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4月18日